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謝伊婷

電話：3882201#123

電子信箱：10071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40018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5300A_1140018451_ATTACH1.docx、
376435300A_11400184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選舉主任管理員、主任
監察員座談會暨點領選舉票作業及投開票所場地佈置一
案，於114年7月25(星期五)辦理，請貴校(機關)予以參加
人員公假登記並轉知所屬人員務必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114年7月18日桃市溪民字第
11400181791號續理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暨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場地佈置作業，因7月
18日函文誤植，特此更正日期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點領選舉票時間：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
時。
 - 1、點領選舉票地點：本公所2樓大禮堂。
 - (二)投開票所場地佈置時間：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。
 - (三)工作人員請假說明：請貴校(機關)給予工作人員上述7月
25日(星期五)整天公假登記。
 - (四)其餘重要事項提醒，請貴校(機關)務必轉知所屬人員：

人事室 114/07/22 11:04



1140005732

有附件

- 
- 
- 
- 
- 1、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點算選舉票及7月26日(星期六)投開票日，請務必攜帶個人印章(私章)、派令及身分證出席參加，俾利各項選務作業遂行(含包封及領取選舉票)。
 - 2、座談會及點算選舉票、領取物品及津貼後，本公所備有每人1份午餐，如名單中未備註葷素或需更改者，請協助於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前告知本公所民政課楊小姐03-3882201轉124(名冊已有備註或不需更改者，無需回復)，以利訂餐事宜。
 - 3、本公所2樓大禮堂進行選舉票維安作業，不得攜帶包包、手機；離場時，亦會進行安檢作業，如有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 - 4、附件「桃園市大溪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座談會暨點領選票作業場次程序表」，請協助列印轉交各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大溪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座談會暨點領選票作業場次程序表」、「主管主監座談會暨點領選舉票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圖書館(轉大溪分館)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(轉大溪區中隊)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大溪區公所秘書室、大溪區公所社會課、大溪區公所民政課、大溪區公所工務課、大溪區公所人文課、大溪區公所農經課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